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洋科技”）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渡科技”）的通知，睿洋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的业务、普渡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睿洋科技	是	3,931,300	2018年1月17日	2019年1月15日	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.53%	融资需求
合计		3,931,300				3.53%	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普渡科技于2017年1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,050,000股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，办理了股权质押的业务（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；2018年1月15日，普渡科技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的3,050,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(1) 截止本公告日，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1,523,2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65%，已累计质押71,390,7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.0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.78%。

(2) 截止本公告日，普渡科技共持有本公司57,741,6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76%，累计质押45,620,000股，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.0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0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相关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